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庭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309號、113年度執字第7582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陳庭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庭凱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

01 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  
03 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4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05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8 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  
09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等  
10 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11 在卷可稽。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12 表編號1、4、5、9）、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8、1  
13 1、13、14），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  
14 表編號2、3、6、7、10、12），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  
16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17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  
18 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是聲請人向  
19 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20 (二)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21 期、罰金刑合併之金額上限、罰金刑之最多額，及受刑人各  
22 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  
23 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4 則，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其表示「沒  
25 有意見」等情（本院卷第65頁），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26 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27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  
28 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開司法院解  
29 釋意旨，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30 編號1所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罪與附表其餘各罪既合於數罪併

01 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  
02 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  
03 以予扣除，附此敘明。

0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05 第5款、第7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呂慧娟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表：受刑人陳庭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